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综上，同意将《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毕，董事会结合财务审计的相关情况，制订了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综上，同意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综上，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调整 2022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本次调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 & 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综上，同意将《关于调整 2022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综上，同意将《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拟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化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

立性，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保障和支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而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拟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化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

徐宗宇： 徐宗宇

王 众： 王众

蒋海龙： 蒋海龙

2022年4月19日